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2-8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阳机床”)于2022年12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21号),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 2022年4月,因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季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0,104.91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若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净资产为负值等情形,你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此外,2022年10月28日,你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股份完成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向控股股东募集资金近15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你公司结合三季度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情况、公司经营状况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等,在测算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情况基础上说明公司股票是否仍存在较大退市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回复:

2022年受经济环境、疫情多发及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机床市场出现下滑。公司积极主动推动新品研发上市,着力调整收入结构,全体系全层级降本增效,全方位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企业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公司始终保持整体盈利的良好态势。截止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052.0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13万元。

2022年9月19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03号文核准,向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6.46元。10月14日,募集资金到账。10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80,710,659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净资产由9月末的-50,104.91万元增加至11月末的96,319.08万元。

《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第9.3.11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逐一对照上述规则,目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24,052.03万元,由于公司尚未对2022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具体将以2022年经审计报告数据判定是否触及规则(一)中终止股票上市情形;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截止11月公司净资产96,319.08万元,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仍为正,由于公司尚未对2022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具体将以2022年经审计报告数据判定是否触及规则(二)中终止股票上市情形;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运作规范,治理完善,刚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公司将以2022年经审计报告和年报披露情况为准,判定是否适用规则(三)(四)终止股票上市情形;公司在出具2022年年度报告后,将立即申请撤销退市风险,具体将根据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判定是否触及规则(五)(六)中终止股票上市情形。

问题2.三季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17,297.84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11,331.94万元,债务重组损益2,974.68万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1,210.61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债务重组损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2022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17,297.84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11,331.94万元,债务重组损益2,974.68万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1,210.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11,331.94万元,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希斯机床(沈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希斯沈阳”)破产清算出表产生的处置损益。

2022年1月,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向法院提出希斯沈阳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担任希斯沈阳管理人。由于希斯沈阳已被管理人接管,公司丧失对希斯沈阳的控制权,不再将希斯沈阳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出表时点按持股比例持有的希斯沈阳净资产份额转出确认为希斯沈阳出表损益,其中确认对希斯沈阳长期股权投资损失2,100.00万元、确认希斯沈阳自合并日开始归属于母公司累计亏损转出收益15,431.94万元、确认未实缴资本金偿付损失2,000.00万元,累计影响损益金额11,331.94万元。示意性会计处理分录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2,1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00.00
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
借:未分配利润　15,431.94
贷:投资收益　11,331.94
资产减值损失　2,100.00
其他应付款　2,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情况处理规定,“第五十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将希斯沈阳出表时点归属于母公司累计净资产转出并确认为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债务重组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债务重组损益金额为2,974.68万元,主要构成为:

——应付供应商货款打折收益1,891.45万元

为进一步减少公司诉讼风险,节约现金流,促进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公司与多家供应商进行持续沟通协商,达成债务重组,打折清偿包括司法重整继续履行合同留债款在内的供应商货款,减少偿债本金,避免偿付利息,形成债务重组收益1,891.45万元。示意性分录如下(单位:万元):

借:应付账款等　1,891.45
贷:投资收益　1,891.45

——金融留债重组收益1,110.76万元

2017年11月,公司下属子公司马鞍山优尼斯智能制造谷有限公司(简称“马鞍山谷”)、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优工业”)与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宁博投资”)签订《债权投资协议》,取得投资款4,290万元并履行相关设备投放义务,沈机股份对该协议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宁博投资委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博望支行(简称“徽商银行”)发放相关借款。2019年沈机股份重整期间,宁博投资与徽商银行就该笔借款向沈机股份分别进行全额申报。沈机股份按照管理人意见,以谨慎性原则,根据《重整计划》中金融普通债权清偿方案要求,针对徽商银行债权申报金额4,333万元,公司预留股票及债务价值1,110.76万元;针对宁博投资申报金额4,294万元,公司预留股票及债务价值1,101.11万元。综上,沈机股份针对 4,290万元投资款及利息等共计预留偿债资源2,211.87万元。

2020年8月,宁博投资将马鞍山谷、优工业、沈机股份诉至法院,请求返还投资款本金及违约损失等共计4,590万元。2022年6月,马鞍山中院下达执行裁定,沈机股份可按公司《重整计划》中金融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偿还宁博投资欠款,即无需针对4,290万元欠款全额还款。随后,宁博投资就上述裁定向安徽高院提起复议,仍要求全额偿还。2022年8月,安徽高院下达裁定,维持马鞍山中院裁定,公司仅需按照《重整计划》打折偿付。同时,经公司多次与徽商银行沟通协商,徽商银行出具了相关债权说明,明确徽商银行受宁博投资委托,向马鞍山谷发放贷款,与马鞍山谷、优工业、沈机股份未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无需向沈机股份申报任何债权。

公司根据上述材料,于2022年9月,调整前期预留徽商银行偿债资源,确认重组收益1,110.76万元。示意性分录如下(单位:万元):

借:长期应付款　264.16
资本公积　724.79
库存股　121.81
贷:投资收益　1,110.76

——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损失27.53万元

公司持续加强应收款项清理力度,通过与客户洽谈打折付款、部分债权豁免等多种方式清回存量应收款项,形成债务重组损失27.53万元,示意性分录如下(单位:万元):

借:投资收益　27.53
贷:应收账款　27.53

综合上述因素影响,公司1-9月形成债务重组损益2,974.68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中对债务重组定义及债务人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第二条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第十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第十二条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第十三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上述业务符合债务重组定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19年,公司司法重整后,通用技术集团成为新的控股股东。自2020年以来,公司全面进行深化改革,积极拓宽市场、重塑品牌,进一步加强自身管理、梳理公司存量应收款项。针对前期存量应收款项,公司组织开展专项清理活动,并专门成立清收办公室,统筹推进应收款项清理工作,加大应收款项清理力度。2022年,公司不断加大应收款项清收力度,对剩余应收款项进行进一步梳理,对余额大、账龄长的应收款项进行重点分析,按客户落实催收责任人,多措并举清收欠款。因前期应收款项清回,产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1,210.61万元,示意性分录如下(单位:万元):

借: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等1,210.61
贷:信用减值损失1,210.6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第五十条 企业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清回应收款项符合上述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3.三季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合计64,177.55万元,较期初增长42%,其中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长105.85%,公司称系本期收到票据增加所致;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3.11%。

请你公司说明在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的背景下,应收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类型、模式或流程、会计处理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业务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管理模式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进行出售(背书或贴现),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定义,因此,公司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归集至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分为下列情形处理:一是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二是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公司将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或信用等级不高不附追索权的票据背书或贴现,收取该票据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给受让方,且一般不会撤销,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公司将承兑人信用等级不高并附追索权的票据背书时,不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直至票据到期承兑未退回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示意性会计处理:

——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或信用等级不高不附追索权

背书时: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时:
借:银行存款
投资收益
贷:应收款项融资

——当承兑人信用等级不高并附追索权时,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继续确认,待票据到期兑付,再进行终止确认处理。

二、在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的背景下,应收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收款项期末余额64,177.55万元,较期初增长42.32%,主要为应收款项融资增长。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33,730.48万元,较期初增长105.85%,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公司销售回款、采购付款均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票据收付规模占总资金收付规模约八成;二是为提高票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管控,合理规划票据使用方式,针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到期托收,补充公司现金流;同时,公司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由此产生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及应付票据同时较期初有所增长。截至2022年9月末,在手银行承兑汇票暂未到期托收,因此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大幅增长合理。

问题4.三季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存货余额69,531.33万元,较期初增长4%。

请你公司说明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并结合各类存货库龄、估计售价确认方式及同行业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因素,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在此基础上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存货主要构成:

2022年9月末,存货账面价值69,531.33万元,主要构成为:原材料账面价值18,920.22万元、在产品账面价值6,918.99万元、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1,564.63万元、低值易耗品账面价值809.50万元、发出商品账面价值2,079.85万元、产成品账面价值39,238.13万元。

——各类存货库龄情况:

2022年9月末,存货账面余额94,021.4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24,490.10万元,账面价值69,531.33万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26.05%,其中库龄为0-1年存货账面余额52,851.1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23.88万元、账面价值52,827.28万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0.05%,库龄为1-2年存货账面余额4,588.0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166.78万元、账面价值4,421.28万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3.64%,库龄为2-3年存货账面余额2,159.4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795.29万元、账面价值1,364.19万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36.83%,库龄为3年以上存货账面余额34,422.7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23,504.15万元、账面价值10,918.58万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68.28%(见表1)。

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随库龄增长呈增长趋势,库龄3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已达68.28%,公司已根据存货库龄情况及市场需求等因素,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充分预计减值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表1-截至2022年9月末各类存货库龄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0-1年	13,958		13,958	
	1-2年	3,046		3,046	
	2-3年	1,759	763	996	43.38%
	3年以上	2,151	1,232	920	57.26%
	小计	20,915	1,995	18,920	9.54%
在产品	0-1年	6,870		6,870	
	1-2年	21		21	
	2-3年	17	6	11	34.25%
	3年以上	122	105	17	86.10%
	小计	7,030	111	6,919	1.58%
自制半成品	0-1年	670		670	
	1-2年	272		272	
	2-3年	248		248	
	3年以上	802	428	374	53.38%
	小计	1,993	428	1,565	21.48%
低值易耗品	0-1年	560		560	
	1-2年	127		127	
	2-3年	77		77	
	3年以上	301	255	45	84.89%
	小计	1,065	255	810	23.97%
发出商品	0-1年	2,080		2,080	
	小计	2,080		2,080	
产成品	0-1年	28,713	24	28,689	0.08%
	1-2年	1,122	167	955	14.87%
	2-3年	58	26	31	45.70%
	3年以上	31,047	21,484	9,563	69.20%
	小计	60,939	21,701	39,238	35.61%
合计	0-1年	52,851	24	52,827	0.05%
	1-2年	4,588	167	4,421	3.64%
	2-3年	2,159	795	1,364	36.83%
	3年以上	34,423	23,504	10,919	68.28%
	小计	94,021	24,490	69,531	26.05%

——各类存货估计售价确认方式:

公司定期对在库产品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针对普通机床类、经济型数控车床类、立(卧)式数控车床类等产品,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以其合同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的,以该产品公司同类产品参考价格或市场销售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计算基础。针对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可变现净值确定主要方式为分类清查,计算其所生产的产成品预估市场售价,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判断其对应产成品是否发生减值,若发生减值,则以产成品估计售价减进一步加工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为基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公司结合上一年度产品销售情况,进行市场研判,同时销售团队下沉到市场一线,助力合约经销商多维度深挖分销渠道,以点带面,寻找新的机会点,寻求更适应市场需求产品,促进产品销量提升。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总额为4.7亿元,且各类在手订单产品均价均高于库存商品成本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表2-截至2022年9月末各类存货估计售价确认方式

单位:万元

类型	主要内容	成本均价	在手订单均价	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确定主要方式
库存商品	普通机床	6.12	7.21	有合同:可变现净值=合同价格(不含税)-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核查,划分产成品状态,区别有合同、无合同产品,分类进行可变现净值测算
	经济型数控车床	8.53	9.86	无合同:可变现净值=市场/公司同类产品参考价格(不含税)-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其他数控机床	24.13	32.28	可变现净值=产成品价格-进一步加工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分类清查,计算其所生产的产成品预估市场售价,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判断其对应产成品是否发生减值,若发生减值,则以产成品估计售价减进一步加工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为基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原材料	床身、手动卡盘、导轨丝杆等				
在产品	床身铸件毛坯、主轴箱体等				
低值易耗品	动力电缆、电机风扇、塑料弹衣等				
自制半成品	主轴箱、工作台、立柱等				

——同行业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9月末,存货账面余额94,021.4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24,490.10万元,账面价值69,531.33万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26.05%,处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中上水平(见表3)。

表3-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海天精工(20220630)	秦川机床(20220630)	沈阳机床(20220930)	华东数控(20220630)
账面余额	160,928	202,099	94,021	40,575
跌价准备	4,904	29,108	24,490	11,206
账面价值	156,024	172,991	69,531	29,369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05%	14.40%	26.05%	27.62%

注:因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限制,同行业公司数据为2022年半年报数据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及下一步战略规划,定期对各类存货进行梳理并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存在滞销、积压、不适应市场需求、预计无转型再利用价值的各类存在减值迹象的库存,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合理估计预计售价,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必要时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存货价值进行专项评估,充分夯实存货资产价值。截至目前,公司已根据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及行业市场情况等,充分识别各类存货减值迹象,期末存货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5.三季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为5,316.08万元、12,287.24万元,分别同比下降27%、34%。

请你公司结合销售模式、销售人员数量变化、营销政策变化、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等因素,说明你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2022年1-9月,公司发生销售费用5,316.0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05.32万元,同比下降27.39%;发生管理费用12,287.2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260.87万元,同比下降33.75%。变动原因如下:

——销售费用下降原因

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公司原下属子公司上海优尼斯公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工业”)及希斯沈阳相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公司上年同期销售费用包含优工业及希斯沈阳发生费用,本期销售费用中不再包含优工业发生费用、仅包含希斯沈阳1月发生费用。剔除该项因素影响,公司本期销售费用与上期基本持平,未出现销售模式、销售人员及营销政策大幅变动。

——管理费用下降原因

受优工业及希斯沈阳相继出表影响,上年同期管理费用包含优工业及希斯沈阳发生费用,本期管理费用不再包含优工业发生费用、仅包含希斯沈阳1月发生费用。剔除该项因素影响,公司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亦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深入践行全员、全要素、全价值链精益管理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一切成本费用皆可控”理念,深度分析各项费用发生情况,以业务入手深挖费用压降空间,在确保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持续寻找降本增效点,公司本期各项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2-05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5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20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中,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创格”)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

近日,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中青旅创格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青旅创格的少数股东, 按其持有中青旅创格的股权比例10%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对中青旅创格的担保余额为2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青旅创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94634 3)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高小良,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青旅创格资产总额23.43亿元,负债总额21.01亿元,资产负债率89.68%,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01亿元,净资产2.42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8亿元,净利润2,932.32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青旅创格资产总额23.64亿元,负债总额20.92亿元,资产负债率88.50%,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0.88亿元,净资产2.72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90亿元,净利润3,001.49万元。

中青旅创格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债务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5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 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青旅创格的少数股东, 已按其持有中青旅创格的股权比例10%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计划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 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24亿元,占本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54%。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9.60亿元, 占本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87%;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 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0,415.62万元,占本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60亿元,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0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6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7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7日

至2022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在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5经公司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议案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披露的相关文件及公告。

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7	永安期货	2022/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6日, 具体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 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邮件地址:yaqh_ir@yafco.com
传 真:0571-88388193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在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